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誠興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誠興於民國112年2月22日下午2時30分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七街，因所搭乘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劉家豪所騎乘機車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得所共見共聞之情況下，對告訴人比中指，以此不雅手勢侮辱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院卷第3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建慶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張慧儀